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 《(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五《批复》及(2026)陕01破328号之六《决定书》，西安中院同意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5号)，经公开招募及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三元好时光”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暨产业投资人为三元玖运(西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投资主体和持股主体)，联合体协同投资人为上海睿行智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通达智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欢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翎观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资玖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上述重整投资人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监督方)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号)，公司、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监督方)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5日，公司与协同投资人广州粤资玖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行智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破产管理人(监督方)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粤资玖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破产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以3.90元/股受让甲方13,351,613股转增股票。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增加认购股份

乙方在原协议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增加至21,808,377股，即新增认购8,456,764股，认购价格为3.90元/股。前述认购价格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相关规定，亦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乙方因增加认购标的股份而相应增加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32,981,379.60元。

2.与原协议的关系

(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整的内容外，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均适用于增加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应继续严格遵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协议二：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睿行智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破产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以3.90元/股受让甲方28,000,000股转增股票。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增加认购股份

乙方在原协议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增加至38,000,000股，即新增认购10,000,000股，认购价格为3.90元/股。前述认购价格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相关规定，亦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乙方因增加认购标的股份而相应增加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39,000,000.00元。

2.与原协议的关系

(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整的内容外，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均适用于增加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应继续严格遵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协议三：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安信托·旅盛2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乙方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安信托·旅盛3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破产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一、乙方二以3.90元/股受让甲方转增股票10,000,000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增加认购股份

乙方二在原协议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增加至13,000,000股，即新增认购3,000,000股，认购价格为3.9元/股。前述认购价格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相关规定，亦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乙方二因增加认购标的股份而相应增加支付的投资款为人民币11,700,000元。乙方一认购股份不变。

2.与原协议的关系

(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整的内容外，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均适用于增加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应继续严格遵守。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三、风险提示

1.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已经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7名激励对象，数量为126,36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27,048.18元。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1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0288%，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1日。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0.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6632%，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1日。

21.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辞职，涉及限制性股票78,000股；2名激励对象退休，涉及限制性股票39,000股；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60股。

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对于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对于辞职的4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有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于在公司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9,3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92,477,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后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5.77元/股)-2025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5.67元/股。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048.18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7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3-00015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6,36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6,36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992,477,985股变更为992,351,62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7,604,572	0.77	-126,360	7,478,212	0.75
2	无限售流通股	984,873,413	99.23		984,873,413	99.25
	合 计	992,477,985	100.00	-126,360	992,351,62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因回购注销股份减少股本，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刘肇怀	否	19,532.0972	16.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是，刘肇怀先生于2026年7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不得减持。

2.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拍卖人等	原因
刘肇怀	否	7,000	35.84%	5.84%	否	2026年11月25日	2029年11月2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肇怀	19,532.0972	16.29%	7,000	0	35.84%	5.84%
JHL INFINITE LLC	19,336.6623	16.13%	0	0	0.00%	0.00%
张衍锋	191.5875	0.16%	0	0	0.00%	0.00%
合计	39,060.3470	32.59%	7,000	0	17.92%	5.84%

注：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 若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 上述被司法再冻结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9日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新普互联已就对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刘肇怀先生提供部分担保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一审调解结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目前新普互联正在申请执行。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为前提开展。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广文先生、李赫先生、杨喜荣先生、倪世文先生、陈悉遥女士、孟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傅穹先生、何燎原先生、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何燎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傅穹先生、何燎原先生、郑晓东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郑广文先生

郑广文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26年5月，历任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6年5月至2025年6月，历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9年11月至今，历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有限”)、富创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郑广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39,355股，持股比例为4.85%，并通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广文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广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号)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李赫先生

李赫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任君安证券公司大连营业部业务经理；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广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200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2012年5月至今，历任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祥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大连永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富创精密董事。

李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杨喜荣先生

杨喜荣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总体部工程组长；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系统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湘财证券(北京)资管分公司行业研究员；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睿通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弘洚(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富创精密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四川傲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喜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倪世文先生

倪世文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浏阳高级技工学校钳工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制造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昆山茂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4年8月至今，历任富创有限、富创精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倪世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99股，并通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倪世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

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男，1964年8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工程总监、上海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厂长、Lam Research Corp中国区副总经理、Cree Corp中国区总经理、Lam Research Corp中国区总经理、紫光集团执行副总裁。

LIU ERZHUANG(刘二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傅穹先生

傅穹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民商法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7月至今，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富创精密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何燎原先生

何燎原先生，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北京光跃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在此之前曾先后工作于香港冰源资本、信达证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2023年10月至今，任富创精密独立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燎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